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宜姍

電 話：02-23565200

傳 真：02-23566226

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
電子信箱：moi58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210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4屆、第5屆、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暨申請
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5月24日（101）中大校友（會）字第
1010524001號函。
- 二、嗣後召開大會，應請將『上年度』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
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，
併同『下年度』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提
案列入議程（【討論提案】），提請大會審議後送部；該
等書表並請確實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附件所訂格
式暨科目名稱編製（請採曆年制，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
日止），同時送經製表、會計、祕書長及團體負責人等分
別核章，以符規定。
- 三、會址遷至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
三樓（電話：03-4227151#57042）一節，同意備查。
- 四、第4屆理事長廖溪同先生（任期為97年3月27日至99年3月
26日止）；第5屆理事長王隆先生（任期為99年3月18日至
101年3月17日），准予備查。

五、第6屆理監事簡歷冊暨理事長袁萬丁先生（任期自101年4月20日至103年4月19日止）准予備查；茲隨文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，請妥收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[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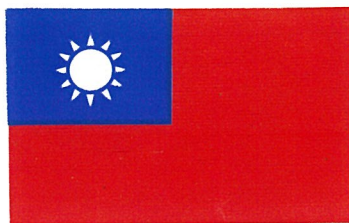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部長李鴻源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台內社字第 1010210988 號

姓 名：袁万丁

出生日期：54 年 11 月 15 日

團體名稱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當選職務：第 6 屆 理事長

任 期：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
至 103 年 4 月 19 日止

內政部
部 長

李鴻源

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6 月

